

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声明

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：

根据您会《关于继续开展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城科绿建函【2009】5号）的要求，我单位决定就 无锡洋溪华庭（7~10号楼） 申请绿色建筑设计标识。现做如下声明：

1、我们理解《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建科[2007]206号）、《绿色建筑评价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城科绿建[2009]4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在知悉并了解住建部及地方绿色建筑相关管理政策的基础上，尊重并自愿遵守您会组织实施的申报程序。

2、我们理解提交申报材料的要求，并保证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、准确；如有虚假，自愿放弃参评资格。

3、申报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，未经您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同意，我们不会退出此次评价活动；如退出，可视为我方自愿放弃参评资格。

4、如我们无法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（包括补充申报材料），我们同意终止此次评价活动。

5、如申报项目评审通过并获得标识，我们将遵守相关规定使用标识，并自愿接受您会的监督。

6、若不符合申报等级要求，我们拟对施工图做修改后再行申报，本次不接受较低等级。

7、我们未曾就本项目向其他评审机构申报过绿色建筑设计标识。

8、我们愿意在项目实施和运行使用过程中，协助您会开展绿色建筑相关研究工作。

9、我们拟于2021年05月31日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，联系人：文春权 电话：19962049907

特此声明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无锡市洋溪置业有限公司、江苏天奇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南京煜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